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3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的金额为准）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（包含开立信用证、进/出口押汇、进/出口汇款融资等）、非融资性保函等，并应银行的要求，拟用土地、房产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部分债权提供抵押担保。

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支付货款、企业日常经营支出、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，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额度，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需求而确定。

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为一至三年，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具体授信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的约定为准。在授信额度范围内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授信事宜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3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有利于公司加快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且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，能够防范风险。同意公司向银行

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3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3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